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西  
南區

承辦人：劉琰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)轉6793

電子信箱：agely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土字第10410391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104年1月26日函暨處理原則各1份(10391100A00\_ATTCH1.doc、10391100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辦理「花蓮溪米棧橋上游疏濬兼供土石採售分離」保留340,000公噸土石優先提供重大公共工程專案申購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104年1月26日水九管字第1040200722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各區公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

副本：

(工務局代決)

教育局 1040128



\*AEAA10431312600\*